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1 年第 3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创建办:

贵办起草的《石泉县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》送审稿已收悉，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本文的制定依据应加入《安康市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》；

三、第四条所列的“主干道”无上位法依据，建议删除，所列卫生设施、公用设施范围太广，建议进行细化；

四、第六条中的“门店无出店经营”与上级规定的“无乱摆摊点占道经营”相比，存在减损门店经营权益的问题，建议与市上级文件保持一致；

五、建议将文中十四条调整至第三条位置，更加符合逻辑关系；

六、文中第十二条将居民住户、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合并为同一主体进行管理，与上级文件不符，且加重了居民住户的责任；

七、建议将第十四条第二款单设为第十五条，且修改为“本

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，如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废止，则本办法自动废止”；

八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